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

Bunun：多族-國中部教師甄選實踐師資簡章

Padan tu isang-narrative praxising：成為世界中的巴楠花哲學行動生活

|  |
| --- |
| 第一階段網路報名、繳費  112年6月12日(星期一)~112年6月16日(星期五)  第一階段：初試測驗時間  (1.體能測驗2.理論實務申論3.永續議題課程設計)  112年7月1日(星期六)  第二階段：複試測驗時間  (1.小組討論試教 2.口試與學習原理提問)  112年7月8日(星期六)  簡章諮詢專線：07-6776031  (諮詢時間：自簡章公告日起~112年7月8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星期一至星期五，例假日除外)  瓦礫堆間的巴楠花(Padan)：根與夢的土地故事(Story)  **新世代學生圖像：韌性世代地球公民**  環境共存的問題解決者長出「**文化美**」：傳統自然智慧是千年實踐者，豐富現代科學的倫理思維。  社會信任的合作互助者實踐「**科學美**」：融入設計實踐創意合作氛圍，轉動傳統與現代共善循環。  未來生活的思考行動者創生「**生命美**」：反思人類文明初心，思考改變世界，行動創造共美價值。  **教師社群圖像：系統思考與圍圈設計**  PADAN設計思維：體驗感受→覺察世界→設計實踐→創意合作→改變未來 |

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教師甄選小組

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

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 Bunun：多族-國中部教師甄選實踐師資重要日程表

| 編號 | 日 期 | 項 目 | 備 註 |
| --- | --- | --- | --- |
| 1 | 112年5月25日(四) | 公告甄選簡章  1.全國甄選網站2.教育局3.校網 | 應考生簡章自行下載 |
| 2 | 112年6月12日(一)~112年6月16日(五)下午4時止 | 線上報名、繳費 | 網路 |
| 3 | 112年6月12日(一)~112年6月16日(五)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4時止 | 特殊考場申請  (申請表傳真至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 | 總務處傳真07-6776351  確認電話07-6776031#210 |
| 4 | 112年6月30日(五)下午1時前 | 公告應考生初試試場位置圖 (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 | 教育局網站 校網公告 |
| 5 | 112年7月1日(六)  上午6時40分至中午12時10分 | 第一階段：初試測驗  (1.體能測驗 2.理論實務申論 3.永續議題課程設計。) | 本校校園場地 |
| 6 | 112年7月2日(日)中午12時前 | 公告初試成績 | 本校校網公告 |
| 7 | 112年7月3日(一)上午9時至11時 | 初試成績複查 | 本校教務處 |
| 8 | 112年7月3日(一)上午12時前 |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 本校校網公告 |
| 9 | 112年7月4日(二)上午9時至下午3時前 | 複試報名與資料審查 | 本校校園場地 |
| 10 | 112年7月7日(五)下午1時前 | 公告複試順序時間  試場位置圖 | 本校校網公告 |
| 11 | 112年7月8日(六)上午8時起 | 第二階段：複試測驗  (1.小組討論試教 2.口試與學習原理提問) | 本校校網公告 |
| 12 | 112年7月9日(日)中午12時前 | 公告複試成績 | 本校校網公告 |
| 13 | 112年7月10日(一) 上午9時至11時 | 複試成績複查 | 本校教務處 |
| 14 | 112年7月10日(一)中午12時前 | 公告正式錄取名單  並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 | 本校校網公告 |
| 15 | 112年7月11日(二）上午8時至11時 | 報 到 | 本校人事室 |
| 16 | 112年7月11日～14日（全日） | 全校共備 | 本校教務處 |
| 17 | 112年6月~假日動態共備增能。  112年7月-8月~暑假共備增能。  ◆第一階段：6月份。(動態增能為主)  ◆第二階段：7月份。(暑假增能)  ◆第三階段：8月份。(暑假增能)  ◆第四階段：112學年秋祭開課前。  備註：新進教師必須全程參與師資培訓，報到後提供共備增能進度表。 | 參閱本簡章參共備成長型思維項目：  八年師培成長型思維與教師社群文化四祭實踐任務：全球永續議題，在地紮根行動。 | 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 |

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

附件2

Bunun:多族-國中部教師甄選實踐師資初試應考生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甄選證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通訊處 |  | | | | | | | 電話 |  | |
| 緊 急  聯絡人 |  | | 聯絡電話 | | |  | | | 行動電話 |  |
| 身心障礙  手 冊 |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 | | | 障礙  說明 | |  | | | |
| 申請服務  項 目 |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限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  □提供放大字體之答案紙、試題（限弱視考生）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10分鐘（限上肢障礙，確實足以影響作答）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20分鐘（限視覺障礙，確實足以影響作答）  □安排一樓試場或無障礙試場（限下肢障礙考生）  □需攜帶輔助器材應試者（應考前須先至試務中心，持醫療診斷證明及應考所需之輔助器材，經報備、檢查後方可使用）  □其它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 | | | | | | | | | |
| 繳驗證件 | □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驗畢歸還，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 | | | | | | | | |
| 備註 | 以身心障礙考生報考者：  （一）身分規範如下：  　　　１.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視障考生。  　　　２.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  　　　３.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  　　　（※有聽覺障礙、情緒障礙等非屬本辦法服務對象之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考場提供必要之協助者，請務必於本表上欄註記清楚、俾便安排考場。）  （二）身心障礙應試人員得視其需要，申請上列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三）凡未依前列規定繳交「初試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之身心障礙應試人員，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再申請之應試人員，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 | | | | | | | | | |
| 申請人  簽 章 |  | | | | | | | | | |

備註：請於112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傳真至本校總務處（傳真號碼：07-6776351）並以電話確認(電話:07-6776031#210)，申請之應考人需接獲學校回復確認收件後，始完成申請手續。

----------------------------- 裝 訂 線------------------------------

附件3

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

Bunun:多族-國中部教師甄選實踐師資資格審查相關證件封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證編號: | | 報考科別: | | | |
| 應考生姓名: | | 聯絡方式: | | | |
| 項次 | 裝訂證件內容 | | 應考生自行檢核 | 審查人  員檢核 | 備註 |
| 1 | 實驗學校承諾切結書。(附件5) | |  |  |  |
| 2 | 通過原住民族布農族族語認證  或具有參與原住民族文化研習證明。 | |  |  | 查驗正本  (擇1) |
| 3 | 報名表(附件7)。請考生先自行列印後填寫，並黏貼好證件照 | |  |  |  |
| 4 |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粘貼單(附件4) | |  |  | 查驗正本 |
| 5 | 本人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光面)，需與報名表上相同 | |  |  |  |
| 6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  | 查驗正本 |
| 7 | 教師證書或合格教師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  |  | 查驗正本 |
| 8 | 取得「原住民族布農族語語言能力認證」加分者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  |  | 查驗正本 |
| 9 | 取得「英語語言能力認證」加分者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與申請表(附件9)。 | |  |  | 查驗正本 |
| 10 | 最近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 |  |  |  |
| 11 | 附貼43元郵資回郵信封。 | |  |  |  |
| 【說明】  1.請應考生攜帶上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至現場審查。  2.項次2、4、5、6、7、8、9審查文件正本，正本查驗後發還(正本不齊或未持正本者，僅持影本者概不受理，審查現場不提供影印服務)  3.請應考生以本封面為首，將上列序號應檢附之文件裝訂成冊並完成檢核，至現場審查完畢後，留存本校備查。(相關表件一律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 | | | | |

應考生簽章:\_\_\_\_\_\_\_\_\_\_\_\_\_\_\_\_ 審查人員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4

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

Bunun:多族-國中部教師甄選實踐師資

應考生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單

|  |  |
| --- | --- |
| 身分證正面粘貼處 | 身分證背面粘貼處 |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實驗學校承諾切結書

附件5

本人參加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Bunun:多族

-國中部教師甄選實踐師資，同意辦理下列事項切結事宜（非該項身分者免填）

|  |  |  |
| --- | --- | --- |
| 項次 | 簽名或蓋章 | 項 目 |
| 一 |  | 本人已閱讀本簡章與瞭解權巴楠花實驗教育計畫理念與權益責任。 |
| 二  （擇一） |  | 本人未具雙重國籍，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
|  | 本人具雙重國籍，錄取後依國籍法第20條之規定，申請核准。 |
| 三 |  | **本人無違反無教師法第19條所定之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情事者，或其他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或證件不實之情形。** |
| 四 |  | 本人若因複試資格審查結果發現甄選資格不符，則無條件放棄進入複試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
| 五 |  | 無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致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 六 |  | 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未期滿者，報名參加甄選時，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償還公費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於112年8月1日(星期二)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或免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 七 |  | 以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身分，報考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Bunun:多族國中部教師甄選實踐師資，如獲錄取，而無法於112年8月1日前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
| 八 |  | 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故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如蒙錄取，保證於112年8月31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若無法於112年8月31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
| 九 |  | 本人為現職人員同意應於112年8月1日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如無法繳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
| 十 |  | 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且完成教育實習，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合格教師證，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若無法於112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

第一項未能履行實驗計畫與簡章相關約定規範，列入後續續聘考核依據。

第二項至第十項違反或未遵守及辦妥應辦上列事項者無條件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如涉法律責任由應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小組

具結人(應考生)：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附件6

**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Bunun：多族-國中部教師甄選實踐師資注意事項**

一、本次甄選分初試及複試，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不另函通知。

(一)初試時間：112年7月1日（星期六）上午6時40分至12時10分，分三節舉行。

(二)複試時間：112年7月8日（星期六）上午8時00分起至結束。

二、考試地點：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如有調整試場地點，以校網公告為準則。

三、初試考試時間之起迄均以鐘聲為號，考試前10分鐘打預備鐘，應考生進場。

四、應考生應準時到達試場，第一節體能檢測開始10分鐘後不得檢測，第二節考試開始15分鐘後不得入場應試，第三節後逾時不得入場應試，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離場。

五、初試應考生入場後應依甄選證編號就座，並將甄選證及身分證置於桌面左上角。

六、初試答案紙上有應試人甄選證號碼，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甄選證號碼相符且請自備藍筆或黑筆書寫。

七、應考生應嚴守試場秩序，違者監試人員得令其離開試場。

八、應考生不得攜帶書籍文件入場。

九、應考生進入試場應關閉通信儀器(行動電話、呼叫器、智慧型穿戴裝置…等)，違反者扣初試該科分數5分。

十、應考生不得污損答案紙或在答案紙上作任何標記，違者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十一、應考生應依按時交回試題及答案紙，並應俟監試人員收卷登記蓋章後始得出場，違反者及監試人員宣布停止作答後仍繼續作答者，扣該科成績5分。

十二、試教：

（一）進入準備室後，將甄選證交予試場工作人員驗證蓋章，考後交還。

（二）課程設計時間為30分鐘，前1分鐘由工作人員唱名進行抽試教題庫，抽題後請在指定

座位就座並準備課程設計與教學演示，不得離開準備室，以便通知前去試教。

（三）試教未依抽題提供真實情境文本，並進行文化命名進行試教者不予計分。

（四）禁帶教具：禁止應試人員攜帶相關教具進入試教教室，僅能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試教用

具用品，如有違背規定帶入，違者將由現場工作人員紀錄並提供評審扣該項成績5分。

（五）試場配備與提供用具：

1、準備教室：4張全開白色海報、12色麥克筆、12色彩色筆、12色蠟筆、2B鉛

筆、橡皮擦、提供電腦及網路，供教學資料查詢。

2、試教教室：4層移動式黑板、粉筆(白色、紅色)、磁鐵條、板擦。

（六）試教時間：不得出現應考生姓氏、姓名和甄選證號碼；另個人教具、個人檔案、教學

檔案、教案、個人課本及教學指引等資料不得攜帶進場亦不得發給試教委員

，違者扣該項成績5分。

（七）試教鈴聲：

1、準備時間(30分鐘)：引導進入準備室準備30分鐘。應考生進入準備室即開始計時，

準備時間結束前2分鐘提醒。

2、試教(15分鐘)：

|  |  |
| --- | --- |
| 數學、  英語、  視覺藝術 | (1)說課5分鐘：進入試教試場，黑板置放「課程地圖｣與「小組討論試教」大綱海報，即進行說課，說課結束前2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結束時按長聲鈴二響，應立即結束說課。  (2)演示10分鐘：3位學生進入試教試場座位定位後，即進行「小組討論試教」引領小組討論演示，試教結束前2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結束時按長聲鈴二響，應立即結束試教，違者扣該項成績5分。 |
| 專任輔導 | (1)說課5分鐘：進入試教試場，黑板置放「輔導路徑地圖｣與「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大綱海報，即進行說課，說課結束前2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結束時按長聲鈴二響，應立即結束說課。  (2)演示10分鐘：1位個案進入試教試場座位定位後，即進行「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試教，試教結束前2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結束時按長聲鈴二響，應立即結束試教，違者扣該項成績5分。 |

（八）實作試教時間每人以15分鐘為原則，並得由本校甄選小組視參加複試人數多寡調整之。

（九）實作試教評分指標：

|  |  |
| --- | --- |
| 數學、  英語、  視覺藝術 | 「課程地圖」說課30分、「小組討論規則與評比獎勵方式」30分 、「活用教學技巧」40分，滿分100分。 |
| 專任輔導 | 「輔導路徑地圖」說課30分、「輔導諮商技術」30分 、「文化輔導應用」40分，滿分100分。 |

十三、口試與學習原理提問：實作試教後即進行文化讀本分享、學習原理提問與口試對談。

（一）口試時間15分鐘，工作人員於應試人員就位朗聲宣告「計時開始」，即繼續進行文化讀本分享、教學法提問、口試對談；於時間13分鐘時，由工作人員按鈴一次；15分鐘時按鈴兩次、並結束口試與教學法提問。

（二）口試與學習原理提問時個人檔案及任何資料均不得攜帶進場，違者扣該項成績5分。

（三）應試流程：文化讀本分享、學習原理提問、口試對談。

（四）評分指標：文化讀本分享20分、學習原理提問40分、口試對談40分，滿分100分。

（五）口試與學習原理提問時間每人以15分鐘為原則，並得由本校甄選小組視參加複試人數多

寡調整之。

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Bunun：多族-國中部教師甄選實踐師資報名表

▓甄選證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_(由本校填寫)

附件7

▓報名科別：請應考生自行勾選

□A01：英語(非限定族群別)。 □A02：數學(非限定族群別)。

□A03：視覺藝術(非限定族群別) □A04：專任輔導(非限定族群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別 |  | | | | | | | 2吋照片黏貼處 |
| 出 生 日 期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通 訊 處 | 郵遞區號□□□□□□  住址：  Email： | | | | | | | | | | |
| 電 話 | 公： 宅： 行動： | | | | | | | | | | |
| 緊急聯絡人 |  | | 電話： | | | | | | 關係： | | |
| 學 歷 | 最高學歷 | |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 | | | | | | | | |
| 畢業學校名稱 | | 系所 | | | | | | | 畢業年月及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 歷 |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 | 職稱 | | | | | | | 起迄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格教師  證 書 |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有二校以上者擇其一填寫學校名即可 | | | | | | | 學校 | | | | |
| 登記類別 | | 登記年月 | | | | | 登記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加分條件】  □通過原住民族布農族語語言能力認證者：加 分 (由審核者填寫)  □102年以前通過認證  103年以後通過□初級、□中級、□高級、□薪傳級認證（擇一採計）。  108年以後通過□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優級認證（擇一採計）。  □通過英語語言能力認證者(擇一採計)：初試與複試階段總分加 分 (由審核者填寫)。 | | | | | | | | | | | | |
| 審核證件 | | | | | | 審核者蓋章 | | | | | 考場記事 | |
| □正本、影本相符合，經審查符合規定。  □部分正本、影本未符合，惟經審查仍得報考。  □正本、影本未符合規定，經審查不得報考。  □尚有疑義，提甄選小組審查。 | | | | | |  | | | | |  | |

CEF 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 達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

附件8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  |  |  |
| --- | --- | --- | --- |
| 考試名稱 | 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以上英語檢定 | 考試項目 | 備 註 |
| 全民英檢(GEPT) | 中高級複試通過 | 聽說讀寫 |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 外語能力測驗(FLPT) |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95口說S-2+ 寫作B | 聽說讀寫 |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 托福iBT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 聽說讀寫 |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雅思(IELTS) | 6.0 | 聽說讀寫 | ◎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
|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FCE) | 聽說讀寫 | ◎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
|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 聽說讀寫 |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
| PTE 學術英語考試(PTE-A) |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 聽說讀寫 |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臺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Anglia) |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PASS 或 MERIT 或DISTINCTION 的成績。 |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
|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 聽力 400；閱讀 385 |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102 字第132號函修正。 |

|  |  |  |  |
| --- | --- | --- | --- |
|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 口說 160；  寫作 150 | 說寫 |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102 字第132號函修正。 |
|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TOEIC) | 750 | 聽讀 |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8 月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托福 ITP 測驗(TOEFL ITP) | 543 | 聽讀 |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 照 成 績 自 100 年11 月起更新，100 年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102 字第132號函修正。 |
| 托福CBT 測驗(TOEFL CBT) | 197 | 聽讀寫 | ◎ 無口說考試。  ◎ 此 項 考 試自 [95 年9 月30 日](http://zh.wikipedia.org/wiki/2006%E5%B9%B4)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4 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托福PBT 測驗(TOEFL PBT) |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 聽讀寫 |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 描 述之 評 分 表，寫 作 4分約等同於CEF 之B2 級成績。  ◎ 部份 區 域 已停 考。臺灣地區於 90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4 月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採計英語語言能力認證加分申請表**

附件9

|  |  |  |
| --- | --- | --- |
| 考 試 名 稱 | 考 試 項 目  （請應考生填寫） （勾選） | 審核人員審查  （應考生勿填） |
| 全民英檢(GEPT) | □聽 □說 □讀 □寫 | □通過 □不通過 |
| 外語能力測驗(FLPT) | □聽 □說 □讀 □寫 | □通過 □不通過 |
| 托福 iBT 測驗(TOEFL iBY) | □聽 □說 □讀 □寫 | □通過 □不通過 |
| 雅思(IELTS) | □聽 □說 □讀 □寫 | □通過 □不通過 |
|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ge English) | □聽 □說 □讀 □寫 | □通過 □不通過 |
|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 □聽 □說 □讀 □寫 | □通過 □不通過 |
| PTE 學術英語考試(PTE-A) | □聽 □說 □讀 □寫 | □通過 □不通過 |
| 安格國際英語測驗(Anglia) | □聽 □說 □讀 □寫 | □通過 □不通過 |
|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 □聽 □讀 | □通過 □不通過 |
| 多益口說語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 □說 □寫 | □通過 □不通過 |
|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TOEIC) | □聽 □讀 | □通過 □不通過 |
| 托福ITP 測驗(TOEFL ITP) | □聽 □讀 | □通過 □不通過 |
| 托福 CBT 測驗(TOEFL CBT) | □聽 □讀 □寫 | □通過 □不通過 |
| 托福PBT 測驗(TOEFL PBT) | □聽 □讀 □寫 | □通過 □不通過 |
| 初試與複試階段各加總：1 分。  應考生簽名： 審核人員核章： | | |

附件10

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Bunun：多族-國中部

教師甄選實踐師資

複 試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_\_\_\_\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複試作業，今委託 \_\_\_\_\_\_\_\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教師甄選小組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